

编号_____

北京市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三教寺幼儿园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月31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三教寺幼儿园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出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具体要求如下：

- 1、协助甲方做好早晚高峰校门前护送教师学生和交通疏导等工作，认真做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登记管理工作等；领导、外宾视察、客人来访或重要活动时，在值班室站立值勤；负责门前三包工作；承担接收报纸，邮件等收发任务。
- 2、在甲方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节假日及每天静校后，按门卫制度严格管理，防止外人随便入校，开启红外报警技防设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必要时报警。
- 3、负责校园巡视工作，包括对人员和设备的巡查，确保人员，财产的各方面安全。夜间巡视需要重点关注校园内水、电、气、门窗等情况，并进行相关记录。
- 4、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 5、积极配合甲方应对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确保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 6、根据岗位职责，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工作环境秩序正常，为甲方教育教学、办公、大型活动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 7、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包含开学典礼，甲方各类考试，运动会，节日庆祝及社团活动等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
- 8、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甲方内部以及威胁甲方安全、扰乱甲方办公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 9、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团队提供保安员共 2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西城区里仁街 12 号、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培英胡同 12 号、白纸坊街 23 号、西城区天桥街道留学路 114 号、西城区半步桥 14 号。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服务费用合计：124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费用明细：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200 元，共计 20 人；每月合计 104000 元，共计 12 个月。

第八条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上半年服务费用，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下半年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乙方不得因服务内容等费用的增加，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费用支付前提为财政性资金到达甲方账户，若因财政性资金未达到甲方账户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执勤设备。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1. 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案件的法院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 / 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30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里仁街12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电话:63522672

电话:010-63036491

邮编:10054

邮编:1000164

开户行:北京银行在安门支行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帐号:0109034850012012005342 帐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月 31 日



12月



本合同附件
(保安员执勤岗位, 职责范围和勤务时间)

附件

